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旭晏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3
27、41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旭晏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手槍、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罪名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及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裁定羈押，嗣於113年11月22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，又於114年1月22日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- 三、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4年3月13日訊問被告並聽

01 取辯護人、檢察官之意見暨核閱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上
02 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即將遭判處之刑度可預期非輕，
03 因認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惟審酌本案之訴訟程度(業經
04 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4月24日宣判)、本案犯罪情節、所造
05 成法益侵害之程度，兼衡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及被告人身
06 自由之私益，是認被告如能提出新臺幣2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
07 准予停止羈押，即無延長羈押之必要。然因被告覓保無著，
08 則因具保形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，為擔保日後可能之上訴審
09 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即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應
10 自114年3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15 法官 李依達
16 法官 方 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19 附繕本)

20 書記官 陳俐蓁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